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84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 07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翟倩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优化中小学上下学交通，缓解校园周边拥堵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你对城管工作的关注，针对中小学上下学交通，缓解校园周边拥堵问题。按照职责分工，城管局负责人行道违法停放行为信息采集。我局将加强校园周边便道违停车辆的巡查管控力度，对临时停车现象予以劝离，严管街违停直接贴单处置，非严管街道违停发送短信提醒，给予 15 分钟驶离时限，逾期未驶离张贴罚单处置。

关于校园周边占道经营现象，我局将加大校园周边占道摊点的治理力度，确保良好的市容和交通秩序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6年9月18日



领导签发:

邵世博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 宁 8165689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9月18日印